

冰与火之歌

4

列王的纷争

[美] 乔治·R·R·马丁 / 著 谭光磊 屈畅 胡绍晏 / 译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A SONG II-A CLASH OF KINGS
OF ICE AND FIRE

冰与火之歌

(文库本)

④

列王的纷争

【美】乔治·R.R.马丁 著

谭光磊 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集团



重庆出版社

Copyright ©1999 by George R.R. Martin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2)

A Clash of Kings
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m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(2011)第209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列王的纷争 / (美) 马丁著; 谭光磊, 屈畅, 胡绍晏译.

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4.8

(冰与火之歌: 文库本; 4)

书名原文: A clash of kings

ISBN 978-7-229-08429-5

I. ①列… II. ①马… ②谭… ③屈… ④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56362号

冰与火之歌(文库本)4 列王的纷争

BINGYUHUOZHIGE (WENKUBEN) 4 LIEWANG DE FENZHENG

[美]乔治·R.R.马丁 著 谭光磊 屈畅 胡绍晏 译

出版人: 罗小卫

责任编辑: 邹禾 唐弋淄 骆思源

装帧设计: 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图案设计: Richard

责任校对: 何建云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cqpb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00mm × 1000mm 1/32 印张: 11.75 字数: 244千

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: 978-7-229-08429-5

定价: 18.80元

如有印装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幕

彗星的尾巴划过清晨，好似紫红天幕上的一道伤口，在龙石岛的危崖绝壁上空汨汨泣血。

老学士独自伫立在卧房外狂风怒吼的阳台上。信鸦长途跋涉之后，正是于此停息。两尊十二尺高的石像立在两侧，一边是地狱犬，一边是长翼龙，其上洒布着乌鸦粪便。这样的石像鬼为数过千，蹲踞于瓦雷利亚古城高墙之上。当年他初抵龙石岛，曾因满城狰狞的石像而局促不安。随着时光流逝，他已日渐习惯，如今他视它们为老友，三人并肩，惴惴不安地凝望天幕。

老学士向来不信预兆，话虽如此，但活到这把年纪，克礼森还真没见过如此璀璨的彗星，更没见过这番混杂鲜血、烈焰与落日的骇人颜色。他不禁怀疑自己的石像鬼朋友可否目睹过，毕竟它们早在他到来之前便已安居于此，而在他身殒之后亦将长存。如果石像会说话就好了……真是荒唐。他倚靠雉堞，手指摩擦着粗糙的黑石表面，下方恶浪袭岸。会说话的石像鬼？天际的预兆？我老了不中用了，难道这就是老来疯？难道一辈子辛苦挣来的智慧，就这么和青春一并逃窜无踪了么？思及他在旧镇学城所受的训练，颈上戴的锁链，他的学士生涯，现在却满脑子迷信宛如农汉，情何以堪？

可是……可是……如今这颗彗星连白天都清晰可见，

而苍白泛灰的蒸汽不断自城堡后方龙山的地热口升起，就在昨天早上，有只白鸦从旧镇带来他早已预期却始终恐惧的信息：夏日已尽。凶兆纷起，再否认下去只是自欺欺人。但这一切究竟预示着什么呀？他简直泫然欲泣……

“克礼森师傅，有人造访。”派洛斯轻声道，仿佛不愿打扰克礼森的沉思。他若知道此刻老学士脑中的愚蠢思想，恐怕就会大喊吧。“公主想看看白鸦。”由于她的父亲已经称王，向来讲究礼数的派洛斯便改口称她为公主。即便他父王的领土只是汪洋中的一座孤岛，但毕竟是个国王。“她的弄臣也跟来了。”

老学士转身，背离晓色，一手扶住翼龙石像。“扶我坐下，然后请他们进来。”

派洛斯挽着他的手，引领他进入书房。克礼森年轻时也曾步履轻盈，但如今年近八旬，双腿早已孱弱不稳。两年前他摔坏了一边臀骨，之后没有完全康复。去年他的健康状况持续恶化，旧镇的学城便送来了派洛斯，刚好赶在史坦尼斯下令封锁龙石岛的前几天……名义上是协助他处理日常事务，但克礼森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：他死之后，派洛斯将取而代之。对此他并不介意，总得有人接过自己的棒子，只是没想到这么快……

他让年轻人把自己安置在书桌边，桌上堆满了书籍纸张。“带她进来吧，别让公主久等。”他虚弱地挥挥手，催促徒弟赶快行动，他自己早已是个无力匆促的人了。他的手满是皱纹斑点，在干薄如纸的皮肤下，几可见密布的血管和干枯的骨骼。这双手如今竟这般颤抖，它们曾经是多么灵

巧、多么稳健啊……

小女孩跟着派洛斯进来，羞怯一如往常。在她身后拖步轻跳、古怪横行的，则是她的弄臣。他戴着一顶老旧锡桶做的玩具头盔，头盔顶端捆了两根鹿角，上面挂着牛铃，随着他的蹒跚脚步而发出不同声响：铿啷当、碰咚、铃铃、嗒啷啷。

“派洛斯，是谁一大早来拜访我们啊？”克礼森问。

“师傅，是我和阿丁。”她天真无邪的蓝眼睛朝他直眨，只可惜她的脸蛋并不漂亮。这孩子不仅有她父亲突出的方下巴，而且很不幸地继承了她母亲那双耳朵。除此之外，她年幼时曾感染灰鳞病，险些丧命，后虽逃过一劫，却留下可怕的残缺：半边脸颊直到颈部下方，皮肤全部僵硬坏死，表面干裂，层层剥落，夹杂着黑灰斑点，抚触起来宛如硬石。“派洛斯说可以让我们看看白鸦。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克礼森回答。他怎么忍心拒绝她？难道她失去的还不够多吗？她名叫希琳，就快满十岁了，而她是克礼森学士所见过最哀伤的孩子。她的哀伤是我的耻辱，老学士心想，另一个我失职的永恒烙印。“派洛斯师傅，有劳你把鸟儿从鸦巢里带过来给希琳公主看。”

“这是我的荣幸。”派洛斯是个谦恭有礼的年轻人，年方二十五，却严肃得像个六旬老翁。假如他多些幽默感、多些活力就好了，此地就缺这个。阴沉之地需要愉悦，而非肃穆。龙石岛是海中孤寂的堡垒，地势乃是湿冷荒原，终年为暴风恶水环绕，背后又有火山烟影，阴沉自不在话下。但职责所趋，学士便必须毅然前往，所以十二年前克礼森随公爵

来到龙石岛，为之效命，尽忠职守。然而他从未真心爱过龙石岛，也始终没有找到归属感。近来，红袍女每每妖魅般浮现梦中，使他骤然惊醒，却惶惶不知身在何处。

弄臣转过他那肤色不一、花纹满布的头，看着派洛斯爬上高耸的铁梯攀向鸦巢，头盔上的铃铛随之作响。“海底下，鸟儿生鳞不长羽，”他说。喀唧唧唧。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噢噢噢。”

即便以弄臣的标准而言，补丁脸依旧是个失败的角色。很久很久以前，或许他能轻易引来哄堂大笑，但大海夺走了他的能力，同时也夺走了他大半神智和所有记忆。他体态肥软，时而莫名地抽搐颤抖，时而连话都说不清。这小女孩是现在唯一还会被他逗笑的人，大概也只有她在乎他的死活。

一个丑陋的小女孩和她可悲的弄臣，再加上我这个油尽灯枯的老学士……谁听了都会为我们三人掬一把同情泪。

“孩子，过来陪我坐坐。”克礼森招手示意她靠近，“天才刚亮，你应该在被窝里睡得香甜，怎么会跑来找我呢？”

“我刚做了噩梦，”希琳告诉他，“我梦见龙要吃我。”

克礼森学士记得小女孩长年噩梦缠身。“我不是跟你说过吗？”他温柔地说，“巨龙死绝了，再也无法复生。孩子，现在这些都是石雕。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我们这座岛是强大的瓦雷利亚自由堡垒最西边的前哨站。建造这座城堡的是瓦雷利亚人，虽然他们的伟大技艺业已失传。为抵御外侮，他们在要塞的每个城墙交会处都筑起塔楼。瓦雷利亚人刻意将这些塔楼雕凿成恶龙形状，好让城堡看来更加骇人。他们

之所以舍弃普通的城垛，而改用千百尊狰狞石像，也是为了这个目的。”他伸出自己斑驳干瘦的手，轻轻握了一下她粉嫩的小手。“所以啰，没什么好怕的。”

希琳却不为所动。“那天上飞的又是什么东西？上次黛拉和梅翠丝在井边说话，黛拉说她听到那个红衣服的女人跟妈妈说那是‘龙息’。假如龙会呼吸，那不就是它们活过来了吗？”

这该死的红袍女，克礼森学士苦涩地想，难道成天在母亲耳边进谗言还不够，现在竟连小女儿的清梦也不肯放过？他一定要把黛拉好好训诫一番，警告她不许再危言耸听。

“好孩子，天空中的东西叫彗星，就是有尾巴的星星。它迷失在天空里，不久就会消失不见，我们一辈子都不会再看到它，你等着瞧吧。”

希琳勇敢地点点小脑袋。“妈妈说白鸦代表夏天要结束了。”

“我的好公主，的确如此。白鸦只会从旧镇的学城飞来。”克礼森的手指轻抚颈间颈链，颈链由不同金属串接而成，分别代表他在不同领域获得的成就。学士颈链是学城的标记，是他那组织的象征，多年前他英气勃发、深感骄傲地戴着它，如今却日觉沉重，冰冷的金属紧贴着皮肤。“它们属于渡鸦，比同类高大，也聪明得多，生来就接受训练，负责传递最重要的信息。白鸦带来的消息说，学城已召开‘枢机会’，根据王国各地学士所做的天象观测和报告，宣告长夏的终结。这个夏季长达十年两个月又十六天，是人们记忆中时间最长的一次。”

“天会变冷吗？”希琳生长于夏日，自然不知严寒为何物。

“早晚会的，”克礼森答道，“倘若诸神慈悲，或许还会赐给我们一个温暖的秋季和丰盛的收获，好让我们为即将来临的寒冬做好准备。”民间普遍认为长夏之后的冬季将更为漫长，但老学士觉得没必要吓唬女孩。

补丁脸摇响铃铛。“海底下天天是夏天哟！”他吟诵起来，“美人鱼发梢有海草，银色海草织礼服，我知道，我知道，噢噢噢！”

希琳咯咯直笑。“我也想要一件银色海草织的礼服。”

“海底的雪往上下，”弄臣又说，“雨干得像枯骨哟。我知道，我知道，噢噢噢！”

“真的会下雪吗？”女孩问。

“会的。”克礼森回答。虽然我希望多年以后才开始下雪，而且不要持续太久。“瞧，派洛斯这会儿可不把鸟儿带来了么？”

希琳高兴地叫出声来，就连克礼森也承认这只鸟确实难得一见。它羽白似雪，身形大过雀鹰，晶亮的黑眼珠证明它并非白子，而是货真价实、血统纯正的白鸦。“过来。”他出声召唤，白鸦振翅飞起，灵蹿入空，翅膀啪啪作响地飞过房间，停歇在他身畔的书桌上。

“我去帮您准备早餐。”派洛斯道，克礼森点点头。

“这是希琳公主。”他告诉白鸦，鸟儿白色的头上下摆动，好像在鞠躬似的。“公主！”它嘶声叫道，“公主！”

女孩张大了嘴。“它会说话耶！”

“会几句，我不是说过吗？这些鸟儿很聪明。”

“聪明鸟儿聪明人，聪明的傻瓜弄臣。”补丁脸说，叮叮当当，“噢，聪明的聪明的聪明的傻瓜弄臣！”他唱起了歌，“影子来跳舞啊，大人，跳舞啊大人，跳舞啊大人！”他一边唱，一边单脚站立，然后又换另一只脚。“影子来居住啊，大人，居住啊大人，居住啊大人！”每唱一句，他就扭一次头，鹿角上的铃铛响个不停。

白鸦厉声尖叫，振翅飞离，停在通往鸦巢的楼梯铁栏上。希琳似乎越发显得瘦小了。“他一天到晚唱这个，我叫他别唱了，可他不肯，我好害怕啊。叫他别唱了吧。”

你要我怎么叫他别唱呢？老人暗忖，曾经，我有机会让他再也唱不了歌，可……

当年，只因雷加王子无姐妹可娶，老国王伊里斯·坦格利安二世——他那时还不像后来那么疯癫——便派史蒂芬公爵渡海物色王子妃人选。至今依然令人怀念的史蒂芬公爵，便是在狭海对岸的瓦兰提斯找到了当时年纪尚幼的补丁脸。

“这是我所见过最杰出的弄臣，”就在公爵徒劳无功、准备动身回国的前两周，他写信给克礼森，“他年纪虽小，却手脚灵活，活像只猴子；他头脑机灵，即使与宫中廷臣相比也毫不逊色；他不仅会变戏法、说谜语、耍魔术，还可以用四种语言引吭高歌。我们已经为他赎得自由，打算带他一道回来。劳勃一定会喜欢上他，等日子一久，或许史坦尼斯也能从他那儿学到欢笑。”

想到那封信，克礼森不禁悲从中来。史坦尼斯终究没有习得笑容，补丁脸这孩子则根本没有教他的机会。一场突

如其来的暴风雨，证明了“破船湾”之称果真名副其实，公爵的双桅帆船“傲风号”驶进城堡视线范围时，他的儿子就站在城墙上，眼睁睁看着父亲的船撞上暗礁，然后被海水吞噬。超过一百名的桨手和船员，就这么和史蒂芬·拜拉席恩公爵夫妇一道葬身海底。船难之后，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每次潮水涌来，都会在风息堡下的海滩留下一具具肿胀的尸体。

男孩在第三天被冲到岸上。当时，克礼森学士与其他人一同来到岸边，协助辨认死者。他们发现弄臣时，他浑身赤裸，净白的皮肤因泡水起了皱纹，沾满潮湿的沙粒。克礼森原以为又是一具尸首，可当乔米握住他的脚踝，准备把他拖上运尸马车时，男孩却坐起身子，用力咳出海水。乔米直到临终，都还坚持那时补丁脸的皮肤是黏腻而冰冷的。

弄臣在迷失海中的两天究竟是如何活下来的，谁也解释不出。海边的渔民老爱说有美人鱼教他如何在水中呼吸，借此换取他的精种。补丁脸自己则什么也没说。他们在风息堡下找到的孩子完全变了个样，身心俱碎，连语言能力都几乎消失，遑论史蒂芬公爵信上所说的聪慧机灵。然而看到那张弄臣脸，男孩的身份却又毋庸置疑，因为瓦兰提斯自由贸易城邦习惯在奴隶和仆役脸上刺青，而他从头皮到脖颈均布满红绿相间的格子。

“我看这可怜虫是疯了，这样下去，不仅他自己受苦，对别人也没好处。”当年的风息堡代理城主老哈柏特爵士说，“你所能做的最仁慈的事，就是给他一杯罌粟花奶，让他毫无痛楚地一觉睡去，从此了结。若他还有几分脑筋，一定会感激你的。”然而克礼森坚决反对，最后他的意见终于

获胜。至于补丁脸有没有从这个胜利中得到任何欢愉，他不敢说，即便在事隔多年的今日，他依旧不知道。

“影子来跳舞喔，大人，来跳舞喔大人，来跳舞喔大人，来跳舞喔大人！”弄臣继续唱，一边摇头晃脑，铃声叮当响。碰咚！叮叮当！碰咚！

“大人！”白鸦厉声叫道，“大人！大人！大人！”

“随他去唱吧，”学士对惊惶的公主说，“你别放在心上。说不定他明天想起别的歌，你就再也不会听见这首了。”史蒂芬大人信上不是写了吗？他可以用四种语言引吭高歌……

派洛斯走进来：“师傅，请恕我打扰。”

“你忘了我的燕麦粥啊。”克礼森十分诧异。这不像派洛斯啊。

“师傅，戴佛斯爵士昨晚回来了。厨房里都在谈论这事，我想立刻让您知道。”

“戴佛斯……你说昨天晚上是吗？现下他人在哪里？”

“在陛下那里，他们彻夜共商大计。”

若是从前，无论何时，只要事情紧急，史坦尼斯公爵一定会叫醒他，要他列席旁听，提供谏言。“怎么没通知我？”克礼森抱怨，“应该叫醒我的。”他从希琳掌中抽出手指。“殿下，请您原谅，但我要和您父亲陛下谈谈。派洛斯，麻烦你扶我一把，城堡里的楼梯实在太多了。我总觉得他们每晚还多添了两级，好像专为找我麻烦。”

希琳和补丁脸跟着两人出了房门，但女孩很快便对老人的缓步慢行感到不耐，便快步跑到前面，弄臣亦步亦趋跛行

在后，头顶牛铃发狂似的响个没完。

克礼森沿阶登上海龙塔的盘旋楼梯，深觉城堡对身体孱弱的人委实极不友善。史坦尼斯公爵此刻应是在“石鼓楼”上的图桌厅里。石鼓楼是龙石岛的主堡，每逢暴风雨来临，它那古老的墙垣内部便会轰隆回响，因而得名。欲达该处，他们必须经过走廊，通过筑有守护石像鬼的黑铁大门，穿越中、内两道城墙，继而登上克礼森不愿细数的层层阶梯。年轻人一次可踏两级，然而对一个臀伤未愈的老人来说，每踏一步都是酷刑。但史坦尼斯公爵毕竟不会移尊就教，老学士只有忍受这一切磨难，再怎么，有派洛斯在旁扶持，他已十分感激。

他们沿着长廊缓缓行去，经过一排高大拱窗，视野可将外院、外城墙及对面渔村尽收眼底。院子里，弓箭手正随着“搭箭！拉弓！放！”的号令朝箭靶射击，箭声飕飕，仿如群鸟展翅。卫兵在城墙通道上大步巡逻，透过一个个石像鬼间的缝隙，他俩向外窥探驻扎城畔的军队。只见营火炊烟袅袅，晨空雾气迷蒙，三千战士坐在自家主人的旗帜下吃早餐。越过占地广大的军营，便是船舶拥挤的港口，过去半年来，任何驶进龙石岛视线范围内的船只都被扣留下来。史坦尼斯公爵的旗舰“怒火号”乃是一艘有三百支桨的三层甲板战船，可在周遭许多大腹便便的武装商船和货船的包围下，竟显得渺小了。

石鼓楼外的守卫一眼便认出两位学士，挥手放他们过去。“你等在这里，”进去之后，克礼森对派洛斯说，“我最好自己去见他。”

“师傅，接下来还有好长一段路。”

克礼森微微一笑。“我会不知道吗？这些楼梯我不知爬了多少回，都可以一个个叫出名字了。”

然而才到半途，他就后悔起自己的决定。他停下脚步，喘口气，也稍稍缓和臀部的痛楚。这时，他听见靴子踩在石头上的声音，迎面下楼的正是戴佛斯·席渥斯爵士。

戴佛斯身子很瘦，相貌平庸，寒微的出身显而易见。他的肩头垂着一件饱经海水盐渍侵蚀的绿披风，早因长期日晒而褪了颜色。披风之下是棕色的外衣和长裤，正好搭配他的棕眼棕发，他颈项间还用皮带挂着一个破旧小皮袋。他的小胡子已经白丝密布，伤残的左手戴了一只皮手套。他一见克礼森便停下脚步。

“戴佛斯爵士，”学士开口，“您几时回来的？”

“今早上天亮之前。我最喜欢的时刻。”据说“短指”戴佛斯夜间行船的本领世上无人能及。在史坦尼斯公爵封他为骑士之前，他是七国上下最恶名昭彰，却也最刁钻难测的走私者。

“情况如何？”

对方摇摇头。“就和您事前警告过的一样，学士先生，他们不愿为他举兵，因为他们并不爱戴他。”

当然不愿意，克礼森暗想，他们永远也不会愿意。他坚强、能干又正直……唉，可惜就是正直得过了头……但这里人手不够，怎么也不够啊。“你和他们全都谈过了吗？”

“全部？没有，只和那些愿意接见我的人。这些世家贵族同样不喜欢我，在他们心目中，我永远都是‘洋葱骑

士’。”他左手一紧，粗短的指头向内握拳。史坦尼斯砍掉了他左手四指的末端指节，仅有拇指例外。“我在古利安·史文和老庞洛斯的桌边吃过饭，塔斯家则同意和我半夜里在树林秘密会面。至于其他人——哎，贝里·唐德利恩下落不明，有人说他已死。卡伦大人投靠蓝礼，这会儿已是彩虹护卫里的橙衣卫了。”

“彩虹护卫？”

“蓝礼的御林铁卫，”这位前走私者解释，“但这七个人不穿白衣，而是各有代表色。洛拉斯·提利尔是他们的队长。”

一个威风八面、衣着耀眼的全新骑士团，正是蓝礼·拜拉席恩会感兴趣的玩意儿。他从小便喜欢鲜明色彩、华丽衣料以及各种游戏。“你看！”他会一边大叫大笑，一边飞奔过风息堡的厅堂。“你看！我是飞龙！”或者“你看！我是个巫师！”或者“你看你看！我是雨神耶！”

当年那个满头黑发，眼里洋溢笑意，天不怕地不怕的小男孩，如今已长大成人。二十一岁的他，却依旧游戏人间。你看，我是国王！克礼森哀伤地想，蓝礼啊蓝礼，我亲爱的孩子，你可知你在做什么？就算你知道，你会在乎吗？这世上除了我之外，还有没有人为他着想？“贵族们拒绝的理由是什么？”

“这个嘛，有人口气婉转，有人则出言不逊。有的借故推托，有的满口承诺，还有的净是撒谎。”他耸耸肩，“到头来，还不都是些空话？”

“你一点希望也没给他？”

“除非你要我也撒谎，而这种事我是不会做的。”戴佛斯道，“对他，我只说实话。”

克礼森学士犹记得风息堡之围解除后，戴佛斯受封骑士那天的情景。当年史坦尼斯仅率少数守备队，在提利尔和雷德温联军的重重包围下，硬是坚守城池近一年之久。那时连海路也被青亭岛的雷德温家封锁，日夜有飘扬着酒红旗帜的战船监控。风息堡内的马匹早被吃光，猫狗也烹食殆尽，守军只剩树根和鼠肉可吃。就在一个乌云密布、月黑风高的晚上，走私者戴佛斯借着夜色掩护，冒险穿越雷德温舰队和破船湾的险恶暗礁。他的小船有黑帆黑桨以及漆黑船身，船舱里满载洋葱和咸鱼，虽然不多，却已足够守军继续支撑到艾德·史塔克率兵支援，解了风息堡之围。

史坦尼斯公爵赐给戴佛斯风怒角的肥沃土地，一座小城堡，以及骑士身份……但他同时昭示，为弥补多年来的走私行径，对方必须失去左手所有的末端指节。戴佛斯屈从了，不过他的条件是史坦尼斯亲自动手，他认为其他人没资格。公爵挑了一把切肉用的屠刀，切得干净利落。事后，戴佛斯选了“席渥斯”这个姓氏作为他的新家族名号，并以灰底上的黑船作为家徽——船帆上还画了一颗洋葱。这位前走私者老爱鼓吹史坦尼斯公爵帮了他一个大忙，省下他许多修剪指甲的时间。

不，克礼森心想，他这样的人决不会给出虚伪的希望，也决不会掩饰残酷的事实。“戴佛斯爵士，即便对史坦尼斯大人这样的人，真相依旧可能是苦口良药。他只想要军容壮盛地回到君临，击垮他的敌人，取回他应得的地位。可现

在……”

“如果他带着这一点人马回君临，那就是找死。他兵力不够，我跟他说过了，可你也知道他的脾气。”戴佛斯举起戴着皮套的手，“要他能屈能伸，恐怕得等我的手指先长回来。”

老人叹口气。“你已经尽力了，换我去试试吧。”他虚弱地继续往上爬。

史坦尼斯·拜拉席恩公爵的厅堂是一个宽阔的圆形房间，墙壁由黑石砌成，上无装饰。厅内有四扇高大窄窗，面向东西南北四方。大厅中央有一张用巨木板雕刻而成的大桌——图桌厅正是因此而得名——这是伊耿·坦格利安在征服战争以前下令建造的。“地图桌”长过五十尺，最宽处约为长度的一半，最窄处不到四尺。伊耿的木匠依照维斯特洛大陆的形状，锯出一个个海湾和半岛，整张桌子没有一处平直。桌面上描绘了伊耿那个时代的七大王国，所有的河川山脉、堡垒城市、湖泊森林……巨细无遗，泛着累积近三百年的亮漆光泽。

整个大厅仅有一张座椅，经过精心设计，正好对应维斯特洛外海龙石岛的所在，并位于隆起的高台之上，可将桌面一切尽收眼底。坐在椅子上的人穿着紧身皮背心和棕色粗羊毛长裤，克礼森一进门，他便抬起头。“老头子，我就知道，不管有没有叫你，你一定会来。”他话中不带丝毫感情，向来如此。

龙石岛公爵史坦尼斯·拜拉席恩蒙诸神恩宠，乃是铁王座的合法继承人、维斯特洛七大王国的统治者。他生得肩膀